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乙方： 河南才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才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范围：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承诺文件的内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课堂教学支持服务、教学资源管理服务、课外活动与项目支持服务等中等教育教学及教学辅助服务工作。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区属高级中学。

二、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2.1 本项目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零贰仟贰佰元捌角陆分（¥：12002200.86元）。

2.2 签约合同价包括了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全部费用的综合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内容所发生的人工成

本(薪酬/福利/社保统筹/工装/劳保/加班费/员工意外保险等)、材料费用、工具费用、交通费、停车费、运输费、管理费、安全措施费、利润及税费等服务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3.1 按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服务;甲方有权制定服务工作的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但应向乙方充分披露并确认考核方式及细节等,指导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工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利对乙方服务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3.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在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制度,并报甲方审定;

3.7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实施情况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8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



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9 甲方有权利了解本次服务过程所涉及的各个板块内容信息。

3.10 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4.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服务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4.6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开展本项目约定的服务，并对服务成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法的要求。

4.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督，并在合同周期内积极地与甲方沟通，反馈各项服务进展情况及提交相应信息；

4.8 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本次服务工作，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

4.9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次服务工作，并对服务质量、合规性负责。服务过程中若出现服务时间不响应、服务质量不合格等因素，甲方有权按照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4.10 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工作不到位或工作中有重大失误的人员及时予以调换或辞退。

4.11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资料。

4.12 乙方负责投保乙方所聘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损伤承担责任。

4.13 乙方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五、付款方式及考核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工作满一个季度后，甲方按照相关考核细则及实际出勤人数，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评定，依据考核结果，据实办理上个季度费用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考核方式：见合同附件 1。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洁冰；

联系电话：0371-86568996。

七、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6月至2027年6月。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程序：(1) 供应商阶段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甲方确认过的验收清单或考核（评价）表验收，对本项目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或考核评价。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服务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服务验收报告或验收明细一览表。对于服务验收不合格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详见合同附件 2-1、附件 2-2），直至整改后服务验收合格，服务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保存，并年底存档。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组织服务验收，由项目负责人、业务处室、财务室等科室委派代表参与服务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或验收明细一览表或考核评价表。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验收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八、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仍未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服务费的 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3. 因违约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守约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

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二、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

电话：0371-68515601

签约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杨诗咏*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A座8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255920270599

签约日期：2026年6月8日

合同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中教学辅助工作 服务外包项目服务人员考核细则（试行）

一、考核组织

1. 考核主体：甲方（郑州航空港区教体局）及各用工学校
2. 协助单位：乙方（服务单位）
3. 考核周期：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综合考核

二、考核内容（总分 100 分）

1. 到岗与考勤（20 分）

全勤、服从加班值班：20 分

迟到早退一次扣 2 分；旷工半天扣 5 分；旷工 1 天及以上当月考核不合格

2. 工作履职与质量（35 分）

按时完成教学辅助、备课、作业、考务、数据等工作：35 分

工作失误、拖延、差错一次扣 3-10 分；造成影响加倍扣分

3. 服从管理与纪律（20 分）

遵守规章制度、服从安排、文明服务：20 分

不服从管理、违规违纪一次扣 5-10 分

4. 师德师风与安全（15 分）

无投诉、无违规、无安全隐患：15 分

发生投诉、舆情、安全问题直接不合格

5. 培训与配合度（10分）

按要求参加培训、积极配合工作：10分

无故不参加培训一次扣3分

三、考核等级

优秀：90分及以上

合格：70-89分

不合格：70分以下

四、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合格：正常续岗、结算费用

2. 月度不合格：限期整改、约谈提醒

3. 连续两个月不合格/年度不合格：予以退回更换

4. 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合同续签、违约责任认定依据

五、其他

本考核细则由甲方负责解释，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2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模板）

送达通知书文号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查询截图



